

國立台東大學法規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6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召集人：王委員文清

紀錄：連文祥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伍、會議議案：

提案一、秘書室提擬訂本校「各級中心評鑑要點草案」：

結論：

- 一、刪除第六點：評鑑委員會評鑑之步驟，除檢視受評中心書面資料外，並得包括聽取受評中心報告說明、實地視察、與中心相關人員進行訪談。
- 二、第 7 點：條文中二處「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」，刪除(含)字。
- 三、餘照草案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、修正本校「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」第 4、5、10 條條文：

結論：

- 一、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如下：
 - (一)第一目：本校教師由專任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(二)第二目：實小校長或教師由實小合格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(三)第三目：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由所屬學校合格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二、餘照修正案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、修正本校「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部分條文：

結論：修正如下

- 一、第三點：照修正案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- 二、第四點：借調程序須先經系（所）、院教評會通過，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簽請校長同意後借調。
- 三、第七點：本校其他聘任人員之借調，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第八點：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其他結論：

- (一)經法規委員會討論之規章制(修)訂案，提案單位應於提校務會議議案中呈現法規委員會討論修正情形。
- (二)請秘書室提供法規委員會委員每人一本「本校規章彙編」並列入移交，使法規委員對本校相關規章有較全盤了解。